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專利合作條約

Done at Washington on June 19, 1970

amended on September 28, 1979

modified on February 3, 1984, and October 3, 2001

(as in force from April 1, 2002)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華盛頓簽署，1979 年 9 月 28 日、1984 年 2 月 3 日及
20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前言	5
總 則	5
第一條 建立聯盟.....	5
第二條 定義.....	5
第一章 國際申請案與國際檢索.....	7
第三條 國際申請案.....	7
第四條 申請書.....	7
第五條 說明書.....	8
第六條 申請專利範圍.....	8
第七條 圖式.....	8
第八條 主張優先權.....	8
第九條 申請人.....	9
第十條 受理局.....	9
第十一條 國際申請案的申請日與效力.....	9
第十二條 轉交國際申請案至國際局與國際檢索機構.....	10
第十三條 指定局取得國際申請案影本的途徑.....	10
第十四條 國際申請案的瑕疵.....	10
第十五條 國際檢索.....	11
第十六條 國際檢索機構.....	12
第十七條 國際檢索機構的檢索程序.....	12
第十八條 國際檢索報告.....	13
第十九條 向國際局請求修改申請專利範圍.....	13
第二十條 通知指定局.....	13
第二十一條 國際公告.....	14
第二十二條 向指定局繳交影本、翻譯本及費用.....	14
第二十三條 國家申請程序的延遲.....	15
第二十四條 效力在指定國可能喪失.....	15
第二十五條 指定局的審查.....	15
第二十六條 向指定局提出修改的機會.....	16
第二十七條 國內要件.....	16
第二十八條 向指定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與圖式.....	17
第二十九條 國際公告的效力.....	17
第三十條 國際申請的保密性質.....	17
第二章 國際初步審查	18
第三十一條 請求國際初步審查.....	18

第三十二條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19
第三十三條 國際初步審查.....	19
第三十四條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審查程序.....	20
第三十五條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21
第三十六條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的交付、翻譯及通知.....	21
第三十七條 請求或選定的撤回.....	22
第三十八條 國際初步審查的保密性質.....	22
第三十九條 向選定局繳交影本、翻譯本及費用.....	22
第四十條 國內審查及其他處理程序的延遲.....	23
第四十一條 向選定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與圖式.....	23
第四十二條 選定局之國家審查結果.....	23
第三章 一般規則	23
第四十三條 尋求某種特定的保護.....	23
第四十四條 尋求兩種保護.....	24
第四十五條 區域專利條約.....	24
第四十六條 不正確翻譯的國際申請案.....	24
第四十七條 期限.....	24
第四十八條 部份期限的寬延.....	24
第四十九條 在各國際機構執行業務的權利.....	25
第四章 技術服務	25
第五十條 專利資訊服務.....	25
第五十一條 技術支援.....	25
第五十二條 與本條約其他規定的關係.....	26
第五章 行政規定	26
第五十三條 大會.....	26
第五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	28
第五十五條 國際局.....	29
第五十六條 技術合作委員會.....	29
第五十七條 財務.....	30
第五十八條 施行細則.....	32
第六章 爭議處理	32
第五十九條 爭議處理.....	32
第七章 修正	33
第六十條 條約的修正.....	33
第六十一條 本條約部分條款的修正.....	33

第八章 最後條款	33
第六十二條 成為本條約的成員國	33
第六十三條 條約的生效	34
第六十四條 保留	34
第六十五條 逐步適用	36
第六十六條 廢止	36
第六十七條 簽署和語文	36
第六十八條 保管職責	36
第六十九條 通知	37

前言

各締約國

為了對科學與技術的進步作出貢獻，

為了完備對發明的法律保護，

為了簡化並且以更經濟的方式讓發明在多國獲得保護，

為了促進並加速公眾取得描述新發明文件中的技術資料，

為了藉由採取促進國家或區域保護發明之法律制度效率的措施，例如提供其便利管道取得可解決其特殊需要的技術資料，以及數量日益龐大的現代科技，以培植及加速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

相信各國的合作，可大力促進上述目的的達成，

爰訂立本條約。

總 則

第一條 建立聯盟

- (1) 本條約成員國（以下稱各締約國）組成一個在提出、檢索及審查保護發明之申請上合作並且提供特殊技術服務的聯盟。本聯盟名為國際專利合作聯盟。
- (2) 本條約條款不得作有損於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任何締約國國民或居民權利之解釋。

第二條 定義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外，本條約及施行細則中：

- (i) 「申請」是指請求保護一項發明的申請；凡稱「申請」者，應被解釋為請求給予發明專利、發明人證書、新型專利證書、新型專利、追加專利或追加證書、發明人追加證書及新型追加專利；

- (ii) 「專利」應被解釋為發明專利、發明人證書、新型專利證書、新型專利、追加專利或追加證書、發明人追加證書與新型追加專利；
- (iii) 「國內專利」是指由一個國家機構授予的專利；
- (iv) 「區域專利」是指有權授予在一個以上國家有效的專利之政府機構獲政府間機構所授予的專利；
- (v) 「區域申請」是指區域專利的申請；
- (vi) 凡稱「國內申請案」者，應被解釋為非依據本條約所提出的國內專利及區域專利申請案；
- (vii) 「國際申請案」是指依據本條約所提出的申請案；
- (viii) 凡稱「申請」者，是指國際專利與國家專利的申請；
- (ix) 凡稱「專利」者，是指國家專利與區域專利；
- (x) 凡稱「國內法」者，是指締約國的國內法律；若涉及區域專利或區域專利的申請，則指規範區域專利之申請或授予的條約；
- (xi) 「優先權日」在計算期限時是指下列日期：
 - (a) 國際申請案中包含依據本條約第八條的優先權主張時，被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的提出日；
 - (b) 國際申請案中包含依據本條約第八條的數個優先權主張時，被主張優先權的申請案中最早的提出日；
 - (c) 國際申請案中沒有包含依據本條約第八條的優先權主張時，該國際申請案的提出日；
- (xii) 「國家專利局」是指締約國內有權授予專利的政府機構；凡稱「國家專利局」者，應被解釋為也包括幾個國家授權其授予區域專利的政府間機構，但這些國家中必須至少有一國是締約國，而且這些國家已授權該政府間機構承擔本條約及施行細則規定國家專利局應行使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
- (xiii) 「指定局」是指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一章所指定的國家專利局或代表該國的國家專利局；
- (xiv) 「選定局」是指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二章所選定的國家專利局或代表該國的國家專利局；
- (xv) 「受理局」是指受理國際專利申請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機構；
- (xvi) 「聯盟」是指國際專利合作聯盟；
- (xvii) 「大會」是指國際專利合作聯盟的大會；
- (xviii) 「組織」是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 (xix) 「國際局」是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以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聯合局(若該局還存在的話)；

- (xx) 「秘書長」是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秘書長以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聯合局局長(若該局還存在)。

第一章 國際申請案與國際檢索

第三條 國際申請案

- (1) 在任何一個締約國所提出之保護發明的申請案，都可以依據本條約當作國際申請案而提出。
- (2) 國際申請案必須依據本條約及施行細則規定，檢附一份申請書、一份說明書、一項或多項的申請專利範圍、一張或多張的圖式（若有需要）以及一份摘要。
- (3) 摘要僅可用來提供技術資訊，而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特別是不能用來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 (4) 國際申請案必須：
 - (i) 使用一種規定的語言；
 - (ii) 符合規定的實體要件；
 - (iii) 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的要求；
 - (iv) 繳納規定費用。

第四條 申請書

- (1) 申請書必須包括：
 - (i) 請求依據本條約辦理國際申請案；
 - (ii) 指定可在其境內基於國際申請案而保護發明的一個或數個締約國，（指定國）；若在某一指定國可以獲得某項區域專利，而申請人（比較）希望獲得此項區域專利而非國內專利，則必須在申請書中聲明。若依據區域專利條約規定，申請人不得將申請限定在該條約某些締約國，則指定該成員國中一國與希望獲得區域專利的聲明，會視為指定該條約所有締約國；若依據指定國國內法指定該國具有申請區域專利的效力，則對該國的指定會視為希望獲得區域專利的聲明；
 - (iii) 申請人姓名與代理人姓名（若有的話）及其他規定的資料；
 - (iv) 發明的名稱；
 - (v) 若在指定國中有至少一個國家的國內法要求在提出國內申請案時必須同時提出發明人姓名及其他規定資料，則需提供之。若指定局的國內法有要求必須提出上述資料但允許在提出國內申請案後再提供上述資料，則可以在申請書中或給每一個指定局的個別通知中提供之。

- (2) 各項指定都應該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費用。
- (3) 除非申請人要求本條約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種其他方式的保護，否則指定就是指其希望由指定國或為指定國授予專利而獲得保護。就本項規定目的而言，本條約第二條第(ii)款規定不適用。
- (4) 若任何指定國的國內法要求提供發明人的姓名及其他規定的資料，但允許在提出國內申請後再提供，則申請書中沒有提供發明人的姓名及其他規定的資料時，在該國不應有任何影響。若任何指定國國內法不要求提供發明人姓名及其他規定的資料，則沒有以個別通知提供上述資料，在該國不應有任何影響。

第五條 說明書

說明書必須以充分清楚與完整的方式揭露發明，以使熟悉該項技術者能夠據以實施。

第六條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定義請求保護的標的。申請專利範圍應清楚簡明。申請專利範圍並應在說明書得到全部佐證。

第七條 圖式

- (1) 若圖式是瞭解該發明所必要，則應要求提供圖式，但本條第二項第(ii)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若圖式並非瞭解該發明所必要，但該發明的性質可以用圖式說明，則：
 - (i) 申請人可在提出國際申請案時將此圖式包括在內，
 - (ii) 任何指定局可以要求申請人在規定期限內向該局提供此圖式。

第八條 主張優先權

- (1) 國際申請案可以依據施行細則的規定包括一項聲明，主張之前在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中的任一成員國或為該國提出一個或多個申請案的優先權。
- (2)
 - (a) 依據本條第(1)項提出任何優先權主張的條件及效果，應依據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斯德哥爾摩修正案第四條的規定，但本項(b)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b) 國際申請案若主張曾在任一締約國或為該國提出一個或多個申請案之優先權，則可以指定該國。若國際申請案在一個指定國主張一個或多個國

內申請案的優先權，或主張只有一個指定國的國際申請案的優先權，則在該國主張優先權的條件及效果應依據該國國內法。

第九條 申請人

- (1) 締約國居民或國民均可提出國際申請案。
- (2) 大會得允許非本條約但屬於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之成員國居民或國民提出國際申請案。
- (3) 住所及國籍的概念，以及此等概念在有多位申請人或各指定國申請人並不相同等情形的適用，由施行細則規定。

第十條 受理局

國際申請案必須向規定的受理局提出，由其依據本條約及施行細則的規定進行查核與處理。

第十一條 國際申請案的申請日與效力

- (1) 受理局應以收到國際申請案的日期，發給國際申請案申請日，但必須在收件時確認：
 - (i) 申請人並不會因為住所或國籍原因明顯欠缺向受理局提出國際申請案的權利；
 - (ii) 國際申請案使用規定的語文，
 - (iii) 國際申請案至少包括下列要件：
 - (a) 表明它是國際申請案，
 - (b) 至少指定一個締約國，
 - (c) 依規定填寫申請人的姓名，
 - (d) 外觀上是一份說明書的部分，
 - (e) 外觀上是一項或多項申請專利範圍的部分。
- (2)
 - (a) 若受理局收件時發現國際申請案不符第(1)項的要件，則應該依據施行細則規定，請申請人作必要的補正。
 - (b) 若申請人依據施行細則規定補正，則受理局應以收到補正的日期發給國際申請案申請日。
- (3) 任何符合本條第(1)項(i)至(iii)款要件並且取得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案，應自該日起在每個指定國具有一般國內申請案的效力，而該日應視為在每個指定國實際提出申請之日，但第六十四條第(4)項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 (4) 任何符合本條第(1)項(i)至(iii)款要件的國際申請案，應等同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的一般國內申請案。

第十二條 轉交國際申請案至國際局與國際檢索機構

- (1) 受理局應依據施行細則規定，保存國際申請案一份(「存檔影本」)，將一份影本(「登記影本」)轉交國際局，另一份影本(「檢索影本」)轉交第十六條規定的合格國際檢索機構。
- (2) 登記影本應視為國際申請案正本。
- (3) 若國際局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登記影本，則該國際申請案將視為已經撤回。

第十三條 指定局取得國際申請案影本的途徑

- (1) 任何指定局在依據第二十條規定收到通知之前，均可要求國際局提供國際申請案影本一份，國際局應在優先權日屆滿一年後，儘快將此影本交給該指定局。
- (2)
 - (a) 申請人可隨時將其國際申請案的影本送交任一指定局。
 - (b) 申請人可隨時要求國際局將其國際申請案的影本送交任一指定局，國際局應將此影本儘快送交該指定局。
 - (c) 任何國家專利局均可通知國際局，表明其不希望接受依據本項(b)款規定送交的影本，此時(b)款規定不適用於該局。

第十四條 國際申請案的瑕疵

- (1)
 - (a) 受理局應檢查國際申請案是否有下列瑕疵：
 - (i) 未據依施行細則的規定簽名；
 - (ii) 未依據規定提出關於申請人之聲明；
 - (iii) 沒有發明的名稱；
 - (iv) 沒有發明的摘要；
 - (v) 不符施行細則規定的實體要件。
 - (b) 若受理局發現上述任何一項瑕疵，應通知申請人在規定期限內補正，若申請人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則該申請案將視為已經撤回並由受理局作此宣告。

- (2) 若國際申請案有提到圖式，但實際上並未將該圖式附在申請中，則受理局得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提出圖式。若申請人在規定期限內提出該圖式，則該國際申請案的申請日即為受理局收到上述圖式的日期。否則，任何有關上述圖式的言詞均應視為不存在。
- (3)
- (a) 若受理局發現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依據第三條第(4)項第(iv)款規定費用，或未就任何指定國繳納第四條第(2)項規定費用，則該申請案將視為已經撤回並由受理局作此宣告。
- (b) 若受理局發現在繳納的期限申請人只對一個或多個指定國(但並非全部)繳納第四條第(2)項規定的費用，則在規定期限內未繳清費用的國家指定，應視為已經撤回並由受理局作此宣告。
- (4) 若在發給國際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受理局發現申請人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完全符合第十一條第(1)項(i)至(iii)各款規定的要件，則該申請案應視為已經撤回並由受理局作此宣告。

第十五條 國際檢索

- (1) 每一件國際申請案都應經過國際檢索。
- (2) 國際檢索的目的是發現相關的習知技術。
- (3) 國際檢索應在申請專利範圍的基礎上進行，並適當參酌說明書和圖式(若有的話)。
- (4) 第十六條規定的國際檢索機構，應在其條件許可下儘可能發現相關的習知技術，並且無論如何都應該查閱施行細則規定的文件。
- (5)
- (a) 若締約國國內法允許，則申請人向該國或代表該國的國家專利局提出國內申請案時，得依據該國國內法的規定，要求對申請案進行與國際檢索相似的檢索(「國際性檢索」 international-type research)。
- (b) 若締約國國內法允許，則該國或代表該國的國家專利局得將向其提出的國內申請案交付國際性檢索。
- (c) 若該國內申請案是國際申請案，而且是向上述第(a)款及第(b)款規定的國家專利局提出，則應由第十六條規定的國際檢索機構進行國際性檢索。若國內申請案使用國際檢索機構認為沒有能力處理的語文，則應該依據由申請人以國際申請案規定的並且是國際檢索機構接受的一種語文所準備的翻譯，進行國際性檢索。必要時，國內申請案及其翻譯應依據國際申請案的格式提出。

第十六條 國際檢索機構

- (1) 國際檢索必須由國際檢索機構進行，該機構可以是一個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例如國際專利研究所(International Patent Institute)—它的工作包括就申請案所涉發明的習知技術完成書面檢索報告。
- (2) 若在設立統一的國際檢索機構前，已經存在數個國際檢索機構，則每一個受理局應依據本條第(3)項(b)款規定的協定，指定一個或數個國際檢索機構可對向該局提出的國際申請案進行國際檢索。
- (3)
 - (a) 國際檢索機構應由大會指定。任何符合本項(c)款要件的國家專利局與政府間組織均可被指定為國際檢索機構。
 - (b) 指定須取得被指定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的同意，並且該局或該組織與國際局必須簽訂協定，該協定必須經大會核准。此項協定應規定各方的權利與義務，特別是上述國家專利局或組織正式承諾遵守國際檢索的各項共同規則。
 - (c) 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必須符合而且在被指定期間必須持續符合才有資格被指定的最低要件，特別是在人力與書證方面，由施行細則規定。
 - (d) 指定應有固定的期限，期滿可以延長。
 - (e) 大會在指定或延長指定任何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之前，或允許解除指定前，應聽取相關國家專利局或組織的意見，並且在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技術合作委員會成立後徵求該委員會的意見。

第十七條 國際檢索機構的檢索程序

- (1) 國際檢索機構的檢索程序應依本條約、施行細則以及國際局與該機構依據本條約及施行細則所簽訂協定進行。
- (2)
 - (a) 若國際檢索機構認為：
 - (i) 國際申請案的標的依據施行細則並不需要國際檢索機構檢索，並且決定不檢索此案件，或
 - (ii)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符規定，以致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檢索，則該國際檢索單位應提出聲明，並通知申請人及國際局其無法就該案提出國際檢索報告。
 - (b) 若僅部份的申請專利範圍有本項第(a)款的情形，則在國際檢索報告中

應指明該部份的申請專利範圍，而對於其他的申請專利範圍應依據第十八條的規定提出國際檢索報告。

(3)

- (a) 若國際檢索機構認為國際申請案不符合施行細則所規定的發明單一性要求，則應該通知申請人補繳額外費用。國際檢索機構應針對國際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最先提到的發明("主要發明")提出國際檢索報告，並且在申請人依規定期限內補繳增加的費用後，再對其他部分的發明項目提出國際檢索報告。
- (b) 任何指定國國內法均可規定，若該國國家專利局認定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項(a)款要求申請人補繳費用的決定是正當，而申請人並未繳清所有應補繳費用，則國際申請案因此未經檢索的部分，在該國視為撤回，除非申請人向該國國家專利局另外繳納一筆特別的費用。

第十八條 國際檢索報告

- (1) 國際檢索報告應在規定的期限內依規定的格式撰寫。
- (2) 國際檢索報告完成後，應儘速由國際檢索機構交給申請人及國際局。
- (3) 國際檢索報告或依據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作出的聲明，應依據施行細則的規定作成翻譯本。翻譯本應由國際局或由其負責完成。

第十九條 向國際局請求修改申請專利範圍

- (1) 申請人在收到國際檢索報告後，在規定期限內享有一次修改申請專利範圍的機會，申請人同時可以依據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出簡短聲明，解釋所作的修改並指出其對說明書及圖式可能產生的影響。
- (2) 所作的修改不得超出已在國際申請案所揭露的範圍。
- (3) 若指定國國內法允許超出上述揭露範圍的修改，則違反本條第(2)項規定，在該國不應有任何影響。

第二十條 通知指定局

(1)

- (a) 國際申請案連同國際檢索報告(包括依據第十七條第(2)項(b)款所作指明，以及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所作聲明)，應依據施行細則的規定通知每個指定局，除非該指定局全部或部分放棄上述要求。
- (b) 通知應包括上述報告或聲明的翻譯本(依照規定)。
- (2) 若依據第十九條第(1)項修改申請專利範圍，則通知應包括原提出的申請

專利範圍與修改過後的申請專利範圍全文，或原提出的申請專利範圍全文並指明所修改的部份，若有第十九條第(1)項規定的聲明，亦應包括在內。

- (3) 若指定局或申請人請求，則國際檢索機構應依據施行細則規定將國際檢索報告中所引述的文件影本分別送交指定局或申請人。

第二十一條 國際公告

- (1) 國際局應公告國際申請案。
- (2)
- (a) 國際申請案應在該申請案優先權日屆滿十八個月後迅速完成國際公告，但本項(b)款及第六十四條第(3)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b) 申請人也可以要求國際局在本項第(a)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前，提前公告其國際申請案，國際局應依據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辦理。
- (3) 國際檢索報告或依據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所作的聲明應依據施行細則的規定公告。
- (4) 國際公告所使用的語文、格式及其他細節，由施行細則規定。
- (5) 若國際申請案在完成公告的技術準備前，已經撤回或視為撤回，則不需要作國際公告。
- (6) 若國際申請案的用語或圖式被國際局認定違反道德或公共秩序，或有施行細則中所定義的誣謗性陳述，則國際局可在公告時刪除這些用語、圖式和陳述，並同時指出被刪除的地方以及被刪除的文字或圖式的數量，以及會依據申請提供被刪去部分的個別影本。

第二十二條 向指定局繳交影本、翻譯本及費用

- (1) 申請人應在優先權日屆滿三十個月內¹，向每一指定局提供國際申請案的影本一份（除非已經依據第二十條規定通知）及一份翻譯本（依照規定），並繳納國家費用（若需要的話）。若該指定國國內法要求提供發明人的姓名和有關發明人的其他規定資料，但允許在提出國內申請案後再提供，則除非申請書中已包括這些資料，否則申請人應在優先權日屆滿三十個月內向該國或代表該國的國家專利局提供上述說明資料。
- (2) 若國際檢索機構依據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規定，聲明對該申請案不提供任何國際檢索報告，則完成本條第(1)項所規定各項作為的期限，

¹編輯說明：此項 30 個月的限制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但不適用於已通知國際局此與其適用的國內法不符的指定局。對於此種指定局，只要第 22 條第(1)項的規定與國內法不符，則在 2002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然繼續適用 2002 年 3 月 31 日以前有效的 20 個月的限制。關於此種不符的通知及其撤回均在公報公告。

仍將與本條第（1）項所規定的期限相同。

- （3） 任何國內法均可規定比本條第（1）項或第（2）項更長的期限，供完成其所規定各項作為。

第二十三條 國家申請程序的延遲

- （1） 在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屆滿前，任何指定局均不得處理或審查國際申請案。
- （2） 任何指定局經申請人明確請求，均可隨時處理或審查國際申請案，不受第（1）項規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條 效力在指定國可能喪失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第（3）項規定的國際申請案在任一指定國的效力終止，其效果如同在該國撤回申請：
- （i） 申請人撤回其國際申請案或撤回對該國的指定；
 - （ii） 依據第十二條第（3）項、第十四條第（1）項（b）款、第十四條第（3）項（a）款或第十四條第（4）項，國際申請案已經視為撤回；或依據第十四條第（3）項（b）款，對該國的指定視為已撤回；
 - （iii） 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十二條規定的作為。
- 但在第（ii）的情形，第二十五條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儘管有第（1）項的規定，任何指定局仍可維持第十一條第（3）項所規定的效力，即使第二十五條第（2）項並不要求維持該效力。

第二十五條 指定局的審查

- （1）
- （a） 若受理局拒絕授予國際申請的申請日，或聲明國際申請案已視為撤回，或國際局依據十二條第（3）項規定已經作出認定，則國際局在申請人的請求下，應迅速將申請案所有文件影本送交申請人指定的任何指定局。
 - （b） 若受理局聲明對某國的指定已視為撤回，則國際局在申請人的請求下，應迅速將申請案所有文件影本送交該國的國家專利局。
 - （c） 第（a）款或（b）款規定的請求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
- （2）
- （a） 若在規定的期限內已經繳納國家費用（如需付費），並提供適當的翻譯本（依照規定），則每個指定局均應依據本條約及施行細則的各項規定，判斷第（1）項所稱拒絕、聲明或認定是否正確。若指定局發現拒絕或聲明

是由於受理局的錯誤或疏忽而造成，或該認定是由於國際局的錯誤或疏忽而造成，則就在該國的效力而言，指定局應以未發生這類錯誤或疏忽的態度對待該國際申請案，但本項（b）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b) 若因為申請人的錯誤或疏忽致登記影本送達國際局時，已逾第十二條第（3）項規定的期限，則第（a）項的規定只有在第四十八條第（2）項所規定的情形才適用。

第二十六條 向指定局提出修改的機會

任何指定局對任何國際申請案，在未依據國內法對相同或類似情況事先給予申請人修改的機會前，不得以不符合本條約及施行細則的要件為理由而駁回。

第二十七條 國內要件

- (1) 任何國內法均不得就國際申請案的形式或內容，提出不同於本條約及施行細則所規定的要求或其他額外的要求。
- (2) 一旦指定局開始處理國際申請案，本條第（1）項的規定不影響第七條第（2）項規定的適用，亦不妨礙任何國內法要求提供：
 - (i) 在申請人是法人的情況，有權代表該法人的負責人姓名，
 - (ii) 雖非國際申請案的一部分，但卻是構成該申請案中所作主張或聲明證據的文件，包括在提出國際申請案時是由其代表或代理人簽名的情況下，由申請人簽名確認該國際申請案的文件。
- (3) 若依指定國國內法規定，就指定國而言，申請人因為不是發明人而沒有資格提出國內申請案時，指定局可以駁回該國際申請案。
- (4) 若就申請人而言，國內法對國內申請案的形式或內容的規定，比本條約及施行細則關於國際申請案規定的要件更有利，則指定國或代表指定國的國家專利局、法院與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均可得將前者而非後者要件適用於國際申請案，除非申請人堅持本條約及施行細則應適用國際申請案。
- (5) 本條約及施行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被解釋成限制締約國依據其意思制定可專利性的實質要件。特別是本條約及施行細則關於習知技術定義的任何規定，都只是專為國際申請案程序。因此，任何締約國在決定國際申請案的可專利性時，均可自由適用其國內法關於習知技術的標準，以及其他與申請形式及內容要件無關的可專利性標準。
- (6) 國內法可以要求申請人就其規定可專利性的任何實質要件提供證據。
- (7) 任何受理局或已經開始處理國際申請案的指定局，均可援引國內法要求申請人，必須委任在該局有權代理的代理人，以及在指定國必須有可以收到

通知的地址。

- (8) 本條約及施行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被解釋成限制締約國基於維護其國家安全而採取必要措施，或限制任何締約國基於保護該國整體經濟利益而限制其居民或國民提出國際申請案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向指定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與圖式

- (1) 申請人應有機會在規定的期限內向指定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與圖式。除非申請人明示同意外，在該期限屆滿前，指定局不得核准或駁回該專利的申請。
- (2) 除非指定國國內法允許，否則修改不可超出原國際申請案所揭露的範圍。
- (3) 就本條約及施行細則所有未規定的事項，修改均必須依據指定國國內法。
- (4) 若指定局要求就國際申請案提供翻譯，則修改應使用該翻譯的語文。

第二十九條 國際公告的效力

- (1) 就申請人在指定國的權利保護而言，國際申請案之國際公告在該國的效力，依據本條第(2)項至第(4)項的規定，應與依指定國國內法對未經審查的國內申請案的強制公告相同。
- (2) 若國際公告使用的語文與指定國國內法所規定使用的語文不同，則該國國內法可以規定第(1)項的效力僅自下列時點才能適用：
 - (i) 已經依據該國國內法所規定語文翻譯，或
 - (ii) 已經依據該國國內法規定，以公開供公眾檢視的方式向公眾提供依該國國內法所規定語文的翻譯，或
 - (iii) 申請人已將依該國國內法所規定語文的翻譯交給國際申請案所主張發明的實際或潛在未經授權的使用人，或
 - (iv) 已經發生第(i)及第(iii)二種行為或第(ii)第(iii)二種行為。
- (3) 任何指定國國內法均可規定，若申請人曾經請求在優先權日屆滿十八個月前國際公告，則第(1)項規定的效力只能從優先權日屆滿十八個月後才能適用。
- (4) 任何指定國國內法均可規定，本條第(1)項規定的效力，只有自依據第二十一條公告的國際申請案影本送達該國或代表該國的國家專利局之日起才能適用。該局應儘速在其公報公告收到影本的日期。

第三十條 國際申請的保密性質

(1)

(a) 除本項 (b) 款另有規定外，未經申請人請求或授權，國際局及國際檢索機構不得允許任何個人或單位在該國際申請案公告前接觸該案。

(b) 對相關國際檢索機構的轉交、第十三條規定的轉交以及第二十條規定的通知，不適用 (a) 款規定。

(2)

(a) 任何國家專利局均不得允許第三者在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前接觸國際申請案，除非基於申請人的請求或授權：

(iii) 國際申請案公告的日期，

(iv) 據第二十條規定，收到國際申請案通知的日期，

(v) 第二十二條規定，收到國際申請案影本的日期。

(b) 第 (a) 款的規定不禁止任何國家專利局通知第三者其已經被指定或公告上述事實。但此種通知或公告只能包括下列資料：受理局的名稱、申請人的姓名，國際申請日、國際申請案號碼與發明名稱。

(c) 第 (a) 款的規定不禁止任何指定局允許司法機關接觸國際申請案。

(3) 除依據第十二條第(1)項規定的轉交外，第 (2) 項第 (a) 款規定適用於任何受理局。

(4) 就本條的目的而言，「接觸」一詞包含可以使第三者認知的任何方式，包括個別通知與一般公告。然而，任何國家專利局不得在國際公告前公告國際申請案或其翻譯本；若國際公告在優先權日屆滿二十個月時並未完成，任何國家專利局亦不得在優先權日屆滿二十個月前，公告國際申請案。

第二章 國際初步審查

第三十一條 請求國際初步審查

(1) 申請人提出請求後，其國際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及施行細則的規定接受國際初步審查。

(2)

(a) 申請人若是受第二章規定拘束的締約國居民或國民(依據施行細則定義)，在已向該國受理局或代表該國的受理局提出其國際申請案後，可請求進行國際初步審查。

(b) 大會得允許有權提出國際申請案之人提出國際初步審查的請求，縱使其非本條約締約國或是不受第二章拘束的締約國居民或國民。

(3) 請求國際初步審查應在國際申請案之外單獨提出，提出時應具備規定的要件並使用規定的語文及格式。

- (4)
- (a) 申請人請求時應指明打算在哪些締約國(「選定國」)使用國際初步審查的結果。事後還可選定其他的締約國。但只可以選定已依據第四條指定的締約國。
 - (b) 第(2)項(a)款所稱申請人可選定受第二章拘束的任何締約國。第(2)項(b)款所稱申請人則只可選定受第二章拘束並已聲明準備接受該申請人選定的締約國。
- (5) 提出請求後應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規定的費用。
- (6)
- (a) 請求應向第三十二條所稱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提出。
 - (b) 以後任何的選定都應交給國際局。
- (7) 選定結果應通知每個選定局。

第三十二條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 (1) 國際初步審查應由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為之。
- (2) 若請求是由第三十一條第(2)項(a)所稱申請人提出，則由受理局依據相關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與國際局間協定，指定主管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若請求是由第三十一條第(2)項(b)款所稱申請人提出，則由大會依據相關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與國際局間協定，指定主管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 (3) 第十六條第(3)項規定，準用於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第三十三條 國際初步審查

- (1) 國際初步審查的目的是針對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與產業上可利用性，提出初步且不具約束力的意見。
- (2) 就國際初步審查的目的而言，發明若沒有施行細則所定義的習知技術在前，就應認定具有新穎性。
- (3) 就國際初步審查的目的而言，若參照施行細則所定義的習知技術，該發明並非熟悉該項技術之人在規定日期顯然可知，就應認定具有進步性。
- (4) 就國際初步審查的目的而言，發明若依其性質可以在任何種類產業中製造或使用(在技術的意義下)，就應認定具有產業上可利用性。「產業」一詞應如同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採最廣義解釋。
- (5) 上述標準僅是供國際初步審查的目的。任何締約國均可自行決定以額外的或不同的標準判定所申請的發明在其國內是否具有可專利性。
- (6) 國際初步審查應考量國際檢索報告中引用的所有文件，並得在特殊案件考

量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四條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審查程序

(1)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審查程序，應受到本條約、施行細則及國際局依據本條約及施行細則與該審查機構所簽訂協定的規範。

(2)

(a) 申請人應有權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聯繫。

(b)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完成前，申請人應有權以規定的方式，在規定的期限內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與圖式。但修改不得超出國際申請案揭露的範圍。

(c) 除非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認為：

(i) 發明符合第三十三條第(1)項所規定的標準，

(ii) 國際申請案經該機構查核，認定符合本條約及施行細則的各項要件，

(iii) 無意依據第三十五條第(2)項最後一句規定提出任何意見，否則申請人應從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至少收到一份書面意見。

(d) 申請人可對書面意見作出回應。

(3)

(a)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認為國際申請案不符合施行細則所規定的發明單一性要求，則可要求申請人自行限制申請專利範圍，以符合申請專利的要件，或補繳額外的費用。

(b) 任何選定國國內法均可規定，若申請人選擇依據(a)款規定限制其申請專利範圍，則原申請案中被限制的部份不再是國際初步審查的標的，其在該國的效力應視為已撤回，除非申請人向該國國家專利局繳納特別的費用。

(c) 若申請人不在規定的期限內遵照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依據(a)款規定的要求，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就國際申請案中看起來與主要發明相關的部分完成國際初步審查報告，並在報告中列舉有關的事實。任何選定國國內法均可規定，若其國家專利局認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要求是正確，則該國際申請案中與主要發明無關的部分，在該國的效力應視為已撤回，除非申請人向該局繳納特別的費用。

(4)

(a)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認為：

(i) 依據施行細則的規定，國際申請案所涉及的標的並不需要進行國

- 際初步審查，並且決定不對本申請案進行審查，或
- (ii)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清楚，或說明書不足以佐證申請專利範圍，以致無法就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與產業上可利用性，形成有意義的意見，
- 則該機構不應探討第三十三條第（1）項規定的問題，並應將此意見及理由通知申請人。
- (b) 若僅部份的申請專利範圍有（a）款的情形，則該款規定應僅適用於該部份的申請專利範圍。

第三十五條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 (1)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應在規定的期限內依據規定的格式完成。
- (2)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不得就發明依據任一國內法是否或看似具有可專利性表示意見。除第（3）項另有規定外，報告應就每一項申請專利範圍表示是否符合第三十三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新穎性、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與產業上可利用性的標準。所述表示應檢附能夠證明結論所引述的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解釋說明。所述表示還應檢附施行細則所要求的其他意見。
- (3)
- (a)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在撰寫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時，認為有第三十四條第（4）項（a）款所稱任何一種情形，則該報告應表示此一意見及其理由，但不應包括第（2）項的任何意見。
- (b) 若發現有第三十四條第（4）項（b）款所稱情形，則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對系爭申請專利範圍應包含第（a）款所規定的表示，而對其他的申請專利範圍，則應包含第（2）項所規定的陳述。

第三十六條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的交付、翻譯及通知

- (1)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及規定的附件，應交付申請人及國際局。
- (2)
- (a)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及附件應翻譯成規定的語文。
- (b) 上述報告的翻譯應由國際局或由其負責完成，上述附件的翻譯應由申請人準備。
- (3)
- (a)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及其翻譯（按照規定）以及附件（以原本語文）應由國際局通知每個選定局。

- (b) 申請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將規定的附件翻譯交付每個選定局。
- (4) 第二十條第(3)項規定準用於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引用但國際檢索報告未引用的文件影本。

第三十七條 請求或選定的撤回

- (1) 申請人可撤回全部或部份的選定。
- (2) 若撤回對所有選定國的選定，則(關於國際初步審查的)請求應視為撤回。
- (3)
 - (a) 任何撤回均應通知國際局。
 - (b) 國際局應通知相關的選定局和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 (4)
 - (a) 撤回請求或對締約國的選定，就該國而言，除該國國內法另有規定外，應視為撤回國際申請案，但(b)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b) 若在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屆滿前撤回請求或選定，則該國際申請不會視為撤回；但任何締約國國內法均可規定，只有當國家專利局在規定的期限內收到附翻譯(依照規定)的國際申請案影本及應繳納的國家費用時，該國際申請案才不會視為撤回。

第三十八條 國際初步審查的保密性質

- (1) 除非經申請人請求或授權，否則國際局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均不得允許任何個人或單位在任何時候接觸(依據第三十條第(4)項的定義連同第三十條第(4)項但書)國際初步審查的檔案資料，但在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完成後，選定局不受此限制。
- (2) 除非經申請人請求或授權，否則國際局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均不得對是否作出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是否撤回請求或選定提供任何資訊，但第(1)項、三十六條第(1)及(3)項及三十七條第(3)項第(b)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向選定局繳交影本、翻譯本及費用

- (1)
 - (a) 若對任一締約國的選定已經在優先權日屆滿十九個月內生效，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該國，申請人應在優先權日屆滿三十個月內向每個選定局提供國際申請案影本一份(除非已依據第二十條通知)及翻譯一份(依照規定)並繳納申請的國家費用(若需要繳費)。

- (b) 任何國內法均可規定比 (a) 款更長的期限，供完成該款規定的各項作為。
- (2) 若申請人無法在第一項 (a) 款或 (b) 款的期限內完成第一項 (a) 款規定的作為，則第十一條第 (3) 項規定的效力終止，如同從該選定國撤回國內申請案。
- (3) 即使申請人不符合本條第 (1) 項 (a) 款或 (b) 款的要求，任何選定局仍可維持第十一條第 (3) 項規定的效力。

第四十條 國內審查及其他處理程序的延遲

- (1) 若對任一締約國的選定在優先權日屆滿十九個月內已經生效，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該國，該國的國家專利局或代表該國的國家專利局，除本條第 (2) 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在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期限內對國際申請案進行審查及其他程序。
- (2) 任何選定國經申請人明確請求，均可隨時對國際申請案進行審查與其他的程序，不受第 (1) 項規定的限制。

第四十一條 向選定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與圖式

- (1) 申請人應有機會在規定的期限內向每個選定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與圖式。除非經申請人明示同意外，在上述期限屆滿前，任何選定局不得授予或拒絕授予專利。
- (2) 除選定國國內法許可外，上述修改不得超出國際申請案所揭露的範圍。
- (3) 本條約及施行細則所有未規定的事項，修改均必需依據選定國國內法規定。
- (4) 若選定局要求提供國際申請案翻譯，則修改時應使用該翻譯的語文。

第四十二條 選定局之國家審查結果

接到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的選定局，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選定局對同一國際申請案之審查相關文件的影本或關於其內容的資訊。

第三章 一般規則

第四十三條 尋求某種特定的保護

對於依法授予發明人證書、新型專利證書、新型專利、追加專利或追加證書、發明人追加證書與新型追加專利的任何指定國或選定國，申請人可依據施行細則的

規定表示其國際申請案是要求該國授予發明人證書、新型專利證書或新型專利，而不是專利，或表示要求授予追加專利或追加證書、發明人追加證書或新型追加專利，因此產生的效果均視申請人的選擇而定。第二條第（ii）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第四十四條 尋求兩種保護

對於依法允許針對專利或第四十三條所稱各種保護之一的申請可同時是前述申請各種保護中另一種保護的任何指定國或選定國，申請人可依據施行細則規定表示所尋求的兩種保護，因此所生的效力視申請人的表示而定。第二條第（ii）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條。

第四十五條 區域專利條約

- （1） 凡有權授予區域專利並給予依據第九條有資格提出國際申請案的申請人提出此項專利申請權的條約（「區域專利條約」），均可規定指定或選定區域專利條約及本條約締約國的國際申請案，可以同時是區域專利的申請案。
- （2） 上述指定或選定國國內法可以規定，申請人在國際申請案指定或選定此種國家具有表示希望依據區域專利條約取得區域專利的效力。

第四十六條 不正確翻譯的國際申請案

若因為翻譯不正確，導致國際申請案授予的專利範圍超出原本語文國際申請的範圍，則締約國的主管機關可以此範圍溯及既往限制該專利權的範圍，並且宣佈超過原本語文國際申請案範圍的專利無效。

第四十七條 期限

- （1） 計算本條約所規定期限的細節，由施行細則規定。
- （2）
 - （a） 本條約第一章及第二章的所有期限規定除依據第六十條規定修正外，亦可由各締約國決定加以修正。
 - （b） 上述決定應在大會或經由通訊投票作出，而且必須獲得全體一致的通過。
 - （c） 相關程序性細節由施行細則規定。

第四十八條 部份期限的寬延

- （1） 若逾越本條約或施行細則規定的期限，是由於郵務中斷或郵遞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遺失或延誤，則在證據及條件符合施行細則規定的情形，應視為未逾期。

(2)

(a) 任何締約國可以其國內法許可的理由，寬宥超過任何期限的行為。

(b) 除(a)款的理由以外，任何締約國可以任何理由寬宥超過任何期限的行為。

第四十九條 在各國際機構執行業務的權利

任何有權在接受國際申請案的國家專利局執行業務的律師、專利代理人或其他人，應有權在國際局、國際檢索機構以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就該申請案執行業務。

第四章 技術服務

第五十條 專利資訊服務

(1) 國際局可以依據已公告之文件(主要是專利)及申請案件，提供技術資訊及任何其他相關的資訊(於本條稱為「資訊服務」)。

(2) 國際局可以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國際檢索機構或其他國家或國際專門機構提供上述資訊服務，國際局可以與前述機構簽訂協議。

(3) 資訊服務應特別有助於屬於開發中國家的締約國獲得技術知識及技術，包括已公佈的技術秘密。

(4) 資訊服務應提供予締約國政府及其國民和居民。大會亦可決定對其他人提供此項服務。

(5)

(a) 對屬於開發中國家締約國政府提供的服務應依成本收取服務費，甚至應低於成本收取服務費—若國際局從對其他非締約國政府提供服務所獲得的利潤，或從第五十一條第(4)項規定的來源獲得的經費足以負擔。

(b) (a)款所稱成本是指，不低於國家專利局或國際檢索機構提供服務或執行檢索的一般成本。

(6) 有關執行本條規定的細節，應由大會及在大會規定的限度內由大會設立的工作組決定。

(7) 若大會認為有必要，則應建議提供補充第(5)項規定財政來源的方法。

第五十一條 技術支援

(1) 大會應建立一個技術支援委員會(於本條稱為「委員會」)。

(2)

(a) 委員會成員應從各締約國選出，並應適當考慮開發中國家的代表名額。

(b) 秘書長應主動或經委員會請求，邀請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援助相關政府間組織的代表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3)

(a) 委員會的宗旨是在個別或區域的基礎上，組織並監督提供給屬於開發中國家締約國的技術支援，以協助其發展專利制度。

(b) 技術支援應包括訓練專業人員、借調專家、提供示範與操作作用的設備等。

(4) 國際局應就依據本條規定所作各種計畫的財源，一方面與國際金融組織及政府間組織，特別是聯合國、聯合國下屬機構、與聯合國有聯繫的技術支援特別機構簽訂協定，另一方面與接受技術支援的各國政府簽訂協定。

(5) 有關執行本條的細節，應由大會及在大會規定的限度內由大會設立的工作組決定。

第五十二條 與本條約其他規定的關係

本章任何的規定，均不影響任何其他章節的財務條款。該等財務條款不適用於本章或本章的執行。

第五章 行政規定

第五十三條 大會

(1)

(a) 除第五十七條第(8)項另有規定外，大會應由各締約國組成。

(b) 每一締約國政府應有一位代表，並可由數位副代表、顧問和專家提供協助。

(2)

(a) 大會應：

(i) 負責維持、發展本聯盟及執行本條約的一切相關事宜；

(ii) 執行本條約其他條款特別交付的工作；

(iii) 就修正會議的籌備事宜指示國際局；

(iv) 審查及批准秘書長有關聯盟的報告及活動，並就聯盟職權範圍內的事務給予秘書長一切必要的指示；

(v) 審查及批准依據第九項成立的執行委員會的報告及活動，並指示該委員會；

- (vi) 決定聯盟的施政計劃及編列其三年的預算²，並批准其決算；
 - (vii) 擬定聯盟的財政規則；
 - (viii) 設立適當的委員會及工作組以實現聯盟目標；
 - (ix) 決定是否允許除本條第(8)項規定外的非締約國、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其會議；
 - (x)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以促進聯盟的目標，並依據本條約執行其他適當的功能。
- (b) 大會對組織所管理的聯盟亦關心的事宜，應在聽取組織協調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 (3) 一位代表只可以代表一個國家並以該國家的名義投票。
- (4) 每一個締約國應只有一票表決權。
- (5)
- (a) 所有締約國的二分之一為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
 - (b) 若未達到法定人數，大會仍然可以表決，但除涉及其自身程序的決定外，所有的表決只有在依據施行細則的規定，以通信投票方式達到法定人數，並取得必要多數同意時才會生效。
- (6)
- (a) 除第四十七條第(2)項第(b)款、第五十八條第(2)項第(b)款、第五十八條第(3)項及第六十一條第(2)項第(b)款另有規定外，大會的各項表決應取得投票三分之二的同意。
 - (b) 棄權不得視為投票。
- (7) 關於受第二章拘束的締約國具有排他利益的事宜，第(4)、(5)、(6)項任何關於締約國的規定，都應認為只適用於受第二章拘束的締約國。
- (8) 任何被指定為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政府間組織，均應被接受為大會的觀察員。
- (9) 當締約國超過四十國時，大會應成立執行委員會。一旦成立此種委員會，本條約及施行細則中提及的執行委員會，就應解釋為此種委員會。
- (10) 在執行委員會成立前，大會應在計劃及三年預算³的限度內核准由秘書長擬定的年度計劃和預算。
- (11)
- (a) 大會由秘書長召開二年一度的常會，除特殊的情況外，常會應與組織大會在相同時間及地點同步舉行。

² 編輯說明；聯盟預算自 1980 年改為二年制

³ 編輯說明；聯盟預算自 1980 年改為二年制

- (b) 經執行委員會要求或四分之一締約國要求，大會得由秘書長召開特別會議。
- (12) 大會應制定其本身的議事規則。

第五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

- (1) 大會成立執行委員會後，該委員會應遵守下列條款。
- (2)
 - (a) 除第五十七條第(8)項另有規定外，執行委員會應由大會自大會會員國選出的國家組成。
 - (b) 執行委員會的每一成員國政府應有一名代表，並由數位副代表、顧問和專家提供協助。
- (3) 執行委員會成員國的數目是大會會員國的四分之一。在決定執行委員會的席位時，除以四以後的餘數不計。
- (4) 大會在選出執行委員會時，應適當考量地理上的公平分配。
- (5)
 - (a)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選舉該委員會的大會會議閉幕時起至下次大會的常會閉幕時結束。
 - (b) 執行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的委員不得超過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
 - (c) 大會應制定關於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及連任的詳細規則。
- (6)
 - (a) 執行委員會應：
 - (i) 起草大會議程；
 - (ii) 就秘書長擬定的聯盟計劃與二年預算草案，向大會提出建議；
 - (iii) (刪除)
 - (iv) 將適當評論後的秘書長定期報告和年度帳目稽核報告，向大會提出；
 - (v) 依據大會的決定並考量兩次常會之間所發生的情況，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秘書長執行聯盟的計劃；
 - (vi) 執行本條約分派的其他職務。
 - (b) 執行委員會對組織所管理的其他聯盟亦關心的事宜，應在聽取組織協調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 (7)
 - (a) 經秘書長召集，執行委員會應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常會應儘可能與組織

協調委員會在相同時間與地點同步舉行。

- (b) 執行委員會由秘書長主動召開或經委員會主席或四分之一委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8)

- (a) 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成員國應享有一票表決權。
- (b) 所有成員國的二分之一為召開執行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 (c) 表決採參加投票人數的簡單多數決。
- (d) 棄權不得視為投票。
- (e) 一位代表只可以代表一個國家並以該國家名義投票。

- (9) 非執行委員會成員國的締約國，以及被指定為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任何政府間組織，均可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執行委員會的會議。

- (10) 執行委員會應制定其本身的議事規則。

第五十五條 國際局

- (1) 有關聯盟的行政工作應由國際局執行。
- (2) 國際局應為聯盟的各機關設立秘書處。
- (3) 秘書長是聯盟的行政首長，對外代表聯盟。
- (4) 國際局應出版公報以及施行細則規定的或大會要求的其他出版品。
- (5) 施行細則應規定各國專利局應提供的服務，以協助國際局與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執行本條約規定的工作。
- (6) 秘書長及其委任的幕僚人員均應參大會、執行委員會及依據本條約或施行細則召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工作組的所有會議，但無表決權。秘書長或其委任的一位幕僚人員是前述機構的當然秘書。
- (7)
 - (a) 國際局應依照大會指示並與執行委員會合作，籌備修正會議。
 - (b) 國際局可與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磋商修正會議的籌備。
 - (c) 秘書長及其委任的人員應參與修正會議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 (8) 國際局應執行被交付的任何其他工作。

第五十六條 技術合作委員會

- (1) 大會應設立技術合作委員會（於本條稱為「委員會」）。
- (2)
 - (a) 大會應決定委員會的組織並任命委員，並適當考慮開發中國家的公平代表。

- (b) 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該是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若該機構是締約國的國家專利局，則該國即不可再派委員參加委員會。
- (c) 若締約國的數目允許，則委員會委員的總數應超出當然委員一倍以上。
- (d) 秘書長應依職權或依委員會要求，邀請相關組織的代表參加與他們利益有關的討論。
- (3) 委員會的目的是致力於提供意見及建議：
 - (i) 持續改善依據本條約提供的各項服務；
 - (ii) 確保在有多個國際檢索機構和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情況下，該等機構的資料文件及工作方法具有最大程度的一致性，其報告具有最大程度的相同高品質，並且
 - (iii) 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導下，解決設立單一國際檢索機構所特別涉及的技術問題。
- (4) 任何締約國及相關的國際組織，在屬於委員會主管範圍內的問題上，均可以書面的方式與委員會聯繫。
- (5) 委員會可向秘書長或透過秘書長向大會、執行委員會、所有或部份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及所有或部份受理局，提出意見及建議。
- (6)
 - (a) 秘書長無論如何應將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文件轉交給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並可評論這些文件。
 - (b) 執行委員會可以對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或其他活動表示自己的看法，並且可請委員會對屬於其主管範圍內的問題進行研究及提出報告。執行委員會可將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和報告提交大會，並附加適當的評論。
- (7) 在執行委員會設立前，第(6)項所稱執行委員會應解釋為大會。
- (8) 委員會程序性的細節應由大會決定規定。

第五十七條 財務

- (1)
 - (a) 聯盟應有預算。
 - (b) 聯盟的預算應包括聯盟本身的收入及支出，以及對組織所管理之各聯盟共同費用的分擔數額。
 - (c) 雖然非聯盟專屬而同時也是組織所管理之一個或多個聯盟的支出，仍應視為該等聯盟的共同支出。聯盟在該等共同支出中所分擔的比例，應與聯盟在其中的利益相當。
- (2) 編列聯盟預算時，應適當考量到需要與組織所管理之其他聯盟的預算協調。

- (3) 除第(5)項另有規定外，聯盟預算的資金來源如下：
- (i) 國際局提供與聯盟相關服務應收取的報酬和費用；
 - (ii) 國際局有關聯盟出版物的銷售所得或版稅；
 - (iii) 贈與、遺贈和補貼；
 - (iv) 租金、利息和其他雜項收入。
- (4) 對於國際局應收取規費、費用與出版物的定價，應足以在正常情況下支應國際局執行本條約的一切開支。
- (5)
- (a) 若年度終了出現任何財政赤字，則締約國應依據第(b)款與(c)款的規定繳納捐款彌補之。
 - (b) 每一締約國應繳納捐款的數額由大會決定，決定時應適當考量當年自各締約國提出國際申請案的件數。
 - (c) 若已經取得彌補全部或部分赤字的其他辦法，則大會可決定將赤字轉入下一年度，並不得要求各締約國繳納捐款。
 - (d) 若聯盟的財政狀況允許，則大會可決定將第(a)款繳納的捐款退還原捐獻的締約國。
 - (e) 若締約國未在大會規定兩年的時間內繳納第(b)款的捐款，則不得在聯盟的任何機構行使表決權。但是聯盟的任一機構均可允許該國繼續在該機構中行使表決權，只要該國能夠證明遲延是由於特殊和不可避免的因素所造成。
- (6) 若預算在新會計年度開始前仍未被批准，則依據財政規則應比照前一年預算額度。
- (7)
- (a) 聯盟應成立由全體締約國一次付款構成的工作基金。當基金不足時，大會應設法增加。若部分的基金已不再需要，則應退還各締約國。
 - (b) 每一締約國繳納上述基金的最初金額，或其對基金增加分攤的數額，應由大會在考量與第(5)項(b)款類似原則的基礎上決定。
 - (c) 繳納工作基金的規則應由大會按照秘書長的建議並聽取組織協調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
 - (d) 退款應與每一締約國原繳納的金額成比例，並考量繳納的日期。
- (8)
- (a) 應在與組織所在當地國簽訂的總部協議中規定，當工作基金不足時，該國應同意先行墊付，每次墊付的金額及條件應由該國與組織另訂協定規定。在該國負有墊付義務的期間，該國當然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享有一

個席位。

(b) 第(a)款所稱國家及組織，均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墊付的義務。廢止在通知發出當年底起三年後生效。

(9) 帳務稽核應由一個或多個締約國或外部稽核人員依據財務規則的規定進行。大會在取得該等國家及人員其同意後指定渠等進行稽核。

第五十八條 施行細則

(1) 本條約施行細則應就下列事項提供規則：

- (i) 本條約明確提到應由施行細則規定或應作出規定的事項；
- (ii) 行政要求、事項或程序；
- (iii) 有助執行本條約規定的細節。

(2)

(a) 大會可修正施行細則。

(b) 除第(3)項另有規定外，須經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才能修正施行細則。

(3)

(a) 施行細則應指定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才能修正的規則：

- (i) 需經一致同意，或
- (ii) 其國家專利局擔任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締約國均不反對；若是由政府間組織擔任此機構，則必須被該組織其他會員國授權擔任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締約國均不反對。

(b) 若將來要排除前述規則，必須分別符合第(a)款(i)目或(a)款(ii)目的條件。

(c) 若將來要將任何規則加入第(a)款的要件，須經一致同意。

(4) 施行細則規定秘書長在大會控制下作成行政指示(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5) 本條約與施行細則的規定發生衝突時，應以本條約規定為準。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五十九條 爭議處理

除第六十四條第(5)項另有規定外，兩個或多個締約國之間有關本條約或施行細則的解釋或執行發生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除非當事國同意採用其他方法解決，否則當事國中的任一國均可依據國際法院的規定申請國際法院裁判。申請

國際法院裁判的締約國應通知國際局，國際局應將此事件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七章 修正

第六十條 條約的修正

- (1) 本條約可透過締約國舉行特別會議進行修正。
- (2) 應由大會決定修正會議的召開。
- (3) 被指定為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政府間組織，應被允許成為任何修正會議的觀察員。
- (4) 第五十三條第(5)、(9)、(11)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4)至(8)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均可由修正會議或依據第六十一條的規定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本條約部分條款的修正

- (1)
 - (a) 大會的任一成員國、執行委員會或秘書長可以對第五十三條第(5)、(9)、(11)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4)至(8)項，以及第五十六條與第五十七條提出修正建議。
 - (b) 秘書長應將這些建議至少在大會進行審查前六個月，通知各締約國。
- (2)
 - (a) 對第(1)項所提各規定的修正應經大會通過。
 - (b) 需經投票數四分之三同意通過才能修正。
- (3)
 - (a) 對第(1)項所提各規定的修正，應在秘書長收到通過修正時四分之三成員國依照其憲政程序作成接受通知一個月後開始生效。
 - (b) 上述所提各條的修正經接受後，對修正生效時已是大會成員國的所有國家均應具有拘束力，但增加締約國財政負擔的修正只對那些已通知接受修正的國家具有約束力。
 - (c) 依據第(a)款規定生效的修正，對在依第(a)款規定生效後才加入的成員國具有拘束力。

第八章 最後條款

第六十二條 成為本條約的成員國

- (1) 凡保護產業財產權國際聯盟的成員國，均可藉由下列程序成為本條約的成員

國：

- (i) 簽署並交付核准書，或
 - (ii) 交付加入書。
- (2) 核准書或加入書應交付秘書長。
- (3) 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斯德哥爾摩修正案第二十四條適用於本條約。
- (4) 第(3)項不應被理解為，締約國承認或默認另一締約國依據該項規定將本條約適用至領土的事實情況。

第六十三條 條約的生效

(1)

- (a) 除第(3)項另有規定外，本條約應在八個國家已交付其核准書或加入書後三個月生效，但其中至少四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按照國際局公佈的最新年度統計，在該國提出申請案已超過四萬件。
 - (ii) 按照國際局公佈的最新年度統計，該國的國民或居民至少已在一個外國提出一千件申請案。
 - (iii) 按照國際局公佈的最新年度統計，該國的國家專利局已收到至少一萬件外國國民或居民的申請案。
- (b) 本項「申請案」一詞不包括新型專利申請案。
- (2) 除第(3)項另有規定外，在本條約依據第(1)項規定生效時尚未成為成員國的國家，在交付核准書或加入書三個月後，即應受本條約約束。
- (3) 只有在三個國家符合第(1)項規定的三項條件中至少一項而成為本條約成員國，並且未依據第六十四條第(1)項的規定聲明不受第二章規定拘束時，本條約第二章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才能適用。但該日期不得在第(1)項最初生效的日期之前。

第六十四條 保留

(1)

- (a) 任何國家均可聲明不受第二章規定拘束。
 - (b) 依據第(a)款規定作出聲明的國家，應不受第二章規定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拘束。
- (2)
- (a) 未依據第(1)項(a)款作出聲明的國家可作如下聲明：
- (i) 不受第三十九條第(1)項關於提供國際申請影本一份及其（依照

規定)翻譯規定的拘束。

- (ii) 依據第四十條的規定推遲國家處理程序的義務，不妨礙其國家專利局或透過其國家專利局公告國際申請案或其翻譯，但該局並不因此而免除第三十條與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限制。

(b) 作出以上聲明的國家應受到拘束。

(3)

(a) 任何國家均可聲明，不要求國際申請案作國際公告。

(b) 若在優先權日屆滿十八個月時，國際申請案僅指定依據本項(a)款作出聲明的國家，則不得依據第二十一條第(2)項將之公告。

(c) 在應適用(b)款規定的情形，若有下列事由之一，則國際申請案仍應由國際局公告：

(i) 申請人依據施行細則規定提出請求，

(ii) 依據(a)款規定作出聲明的被指定國國家專利局或其代表機構公告以國際申請案為基礎的國內申請案或專利，

國際局應迅速在該國內公告後國際公告，但不得在優先權日屆滿十八個月前。

(4)

(a) 凡是其國內法規定其專利在公告前就發生習知技術效力，但就優先權的目的，並不將依據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主張的優先權日等同在該國之實際提出日期的國家，可以聲明：在該國以外提出以該國為指定國的國際申請案，就優先權的目的而言，並不等於在該國的實際申請。

(b) 凡依第(a)款作出聲明的國家，在其聲明的範圍內不受第十一條第(3)項規定的拘束。

(c) 凡依第(a)款作出聲明的國家，應同時以書面方式聲明指定該國的國際申請案習知技術效力開始生效的日期和條件。該聲明可隨時以通知秘書長的方式修改。

(5) 任何國家均可聲明不受第五十九條拘束。第五十九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作出此項聲明的締約國與其他締約國之間的任何爭議。

(6)

(a) 依據本條作出的任何聲明均應採書面方式。它可以在簽署本條約時或交付核准書或加入書時作出，或在任何稍後的時候以通知秘書長的方式作出，但第(5)項規定之情況除外。若通知秘書長，則上述聲明應在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並且不應影響在六個月屆滿前已提出的國際申請案。

- (b) 依據本條所作之聲明，均可以隨時以通知秘書長的方式撤回。撤回應在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撤回依據第（3）項所作聲明，不應影響在上述三個月屆滿前已提出的國際申請案。
- (7) 除第（1）項至第（5）項規定的保留外，不允許對本條約作任何其他的保留。

第六十五條 逐步適用

- (1) 若在與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達成的協議中，對該機構承辦國際申請案的件數或種類作出暫時限制，則大會應採取必要措施將本條約及施行細則逐步適用於特定領域的國際申請案。依據第十五條第（5）項提出的國際性檢索請求，亦同。
- (2) 除第（1）項的規定外，大會應規定可提出國際申請案與國際初步審查請求的開始日期。該等日期不得在本條約依第六十三條第（1）項生效後六個月或第二章依據第六十三條第（3）項可以適用六個月之後。

第六十六條 廢止

- (1) 任何締約國均可以通知秘書長的方式廢止本條約。
- (2) 廢止應在秘書長收到通知六個月後生效。但廢止不應影響在上述六個月期限屆滿以前已在宣佈廢止的國家提出的國際申請案效力；若宣佈廢止的國家已經被選定，則該選定的效力亦不受影響。

第六十七條 簽署和語文

- (1)
- (a) 本條約以英文和法文寫成一份正本，兩種語文的版本同為真實。
- (b) 在秘書長與有關政府協商後，應制定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牙文以及大會指定的其他語言的官方版本。
- (2) 本條約於1970年12月31日以前在華盛頓開放簽署。

第六十八條 保管職責

- (1) 本條約正本在開放簽署截止後，存放於秘書長保管。
- (2) 秘書長應將其認證之本條約及施行細則的影本兩份，送交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的所有成員國政府，以及請求獲得影本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
- (3) 秘書長應將本條約送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 (4) 秘書長應將其認證的本條約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款影本兩份，送交所有締約

國政府，以及請求獲得影本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

第六十九條 通知

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的所有成員國政府：

- (i) 依據第六十二條的簽署；
- (ii) 依據第六十二條核准書或加入書的交付；
- (iii) 本條約生效日期以及第二章依據第六十三條第(3)項開始適用的日期；
- (iv) 依據第六十四條第(1)項至第(5)項所作的任何聲明；
- (v) 依據第六十四條第(6)項(b)款對任何聲明的撤回；
- (vi) 依據第六十六條收到的廢止通知；
- (vii) 依據第三十一條第(4)項所作的任何聲明。